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2020年5月28日，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婁明農先生（「婁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職工監事的選舉毋須獲股東批准。婁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生效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0日內容有關監事辭任的公告。陶玉蘭女士（「陶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而辭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其辭任自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出的新任職工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據此，陶女士自2020年5月28日起辭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

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婁明農先生，1972年2月生，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大學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1998年8月調入南昌銀行工作，歷任南昌銀行鐵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婁先生不會就擔任本行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婁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